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朱家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9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10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7341879_108310639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109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園）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為辦理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及團隊培力計畫，請有意願參與學校（幼兒園），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參與資格簡述如下（餘請參照實施計畫）：

- 1、本市公立（含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
- 2、評選組別包含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報名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僅得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二）教學團隊所提之教學方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



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2、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3、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有意參加109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者，請依旨揭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於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將初選文件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電話：27272983分機205，聯絡人：湯組長。）

三、請有申請108年度臺北市深耕教學卓越獎團隊培力實施計畫之學校(劍潭國小、萬興國小、蘭雅國中及龍山國小附設幼兒園)依規定提出旨案申請。

四、本文副知本局督學室及相關科室，請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幼兒園)參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